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868號

聲請人 陳英源

相對人 林合春

林淑娟

上列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林合春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1紙，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相對人林淑娟簽發如附表(二)所示之本票2紙，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除別有規定外，於非訟事件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非訟事件法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規定，次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且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及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發票人票據債務之成立，應以發票人交付本票於受款人完成發票行為之時日為準（參見最高法院六十七年度第六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紀錄），其付款地及發票地自亦應於此時確定。故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依非訟事件法第194條規定，應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其「付款地」，自係指發票人完成發票行為時之付款地而言，如未載付款地及發票地，依票據法第120條第4項、第5項之規定，應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地定其法院管轄。

二、經核本件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林合春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1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因未載付款地，依上揭規

01 定，以發票地為付款地，而系爭本票1紙之發票地址為高雄
02 市○○區○○里○○巷00○0號，是上開聲請應由臺灣橋頭
03 地方法院管轄，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顯係違誤，
04 爰依職權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05 三、經核本件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林淑娟簽發如附表(二)所示之本票
06 2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惟查其所提相對人簽發之本
07 票2紙均未記載付款地及發票地，依票據法第120條第4項、
08 第5項規定，應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付
09 款地，故依相對人之最新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相對人林
10 淑娟簽發上開未載付款地及發票地之本票時，其住所地在嘉
11 義縣布袋鎮，揆諸前揭說明意旨，應以其發票時之住所為付
12 款地，是上開聲請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聲請人向無
13 管轄權之本院聲請，顯係違誤，爰依職權裁定移送於該管轄
14 法院。

15 四、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9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

20 本票附表(一): 113年度司票字第868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2年2月12日	5,100,000元	112年10月15日	CH268280	

21 本票附表(二): 113年度司票字第868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0年12月11日	1,600,000元	111年2月1日	CH773573	
002	110年12月22日	1,400,000元	111年3月1日	CH773574	

